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